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中補字第1955號

原告 顏吉麥

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鋼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鋼誠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108年度司促字第15213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456萬1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243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0元外，尚應補繳4萬574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添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佩倫